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一人公司 OPC 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

杭市监〔2026〕43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支持一人公司 OPC 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支持一人公司 OPC 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实施国家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助力杭州争创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第一城，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、新质生产力、实体经济等领域深度融合，构建一人公司（One Person Company，以下简称 OPC）创业新生态，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打造创新活力市场，提出如下举措。

一、优化注册登记，推行极简审批

（一）打造市场准入快速通道。持续巩固提升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办事效能，加强“浙里办”等“一站式”办事路径引导，完善 AI 企业名称、经营范围智能推荐，标准化文本智能填报，实名核验电子签名等服务，为 OPC 提供全程网办“零成本”市场准入服务。支持 OPC 创业园区（OPC 社区）发展，按规定实施“一址多照”“工位注册”，符合条件的可予简化、免收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降低准入准营制度成本。支持 OPC 依法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，指导合理设置出资时间，支持人工智能相关新行业新领域的企业名称行业和经营范围表述。推动高价值数据资产向创业资本转化，支持以数据等方式出资入股。鼓励 OPC 创业园区（OPC 社区）加强与 OPC 协作交流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完善精准化个性化助企服务，提供低成本共

享办公空间等服务，打造综合性创新空间。

（三）完善 OPC 梯度培育发展。针对 OPC 经营特点，研究 OPC 统计口径，实施科学分类、动态关注；适时建立 OPC 经营主体数据库，健全 OPC 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。加强 OPC 经营主体数据分析，及时掌握 OPC 发展态势，跟踪护航 OPC 经营发展状况。支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等 OPC 初级阶段组织形式发展，鼓励通过“个转企”等方式转型升级为公司，形成健康有序的阶梯式培育发展路径。

二、优化行政指导，上好入市第一课

（四）构建“陪伴式”成长服务。建立 OPC 陪伴式服务机制，对涉及登记注册、许可审批、合规经营、标准适用、资质认定、专利申请等市场监管领域事项提供“提前介入、全程指导、跟踪帮扶”全流程服务。完善常态化政企交流互动机制，畅通 OPC 诉求反馈渠道，以“整体市监”理念加强内部协同，对 OPC 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关切需求及时响应、闭环处置。

（五）编制发布“入市陪伴手册”。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政策“工具箱”，编制发布覆盖登记注册、许可审批、反不正当竞争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政务服务手册和风控法务清单，助力迈好入市第一步。持续优化 OPC 全生命周期合规服务链，强化市场监管领域高频法律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，陪伴发展经营全过程。

三、优化知识产权保护，激发创新活力

（六）加强商标品牌和商业秘密保护。发挥园区、产业集聚

地的品牌指导服务站作用，指导 OPC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布局，提供商标申请受理线上服务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，宣贯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风控法务指引》，提高 OPC 企业商业秘密维权意识和能力。推广商业秘密保护“无疏”平台，为 OPC 提供线上体检、区块链固证等免费商业秘密保护服务。

（七）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。完善 OPC 知识产权保护“一站式”服务模式，加强专利布局指导。开辟专利审查绿色通道，支持符合条件的 OPC 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。推行知识产权“快保护”示范工程，深化“简案快办”“纠纷快处”，加强 OPC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应对指导，推广海外侵权责任保险。

（八）推进数据知识产权拓展服务。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、数据产权、数据资产协同登记，实行“一次登记、三证齐发”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“数据资产入表+数据知识产权贷+保险”等新模式，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估、跨境交易等应用场景。推出 OPC 知识产权快评服务，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证券化等方式，满足创业者多元化融资需求。

四、优化信用赋能，助力无忧成长

（九）实施 OPC 信用融资行动。建立 OPC 专属“信用账户”，归集多源信用信息，打造“经营主体+关联个人”双维信用报告，实现“一户一档、动态更新”。搭建银企精准对接桥梁，向金融

机构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和评价结果，为 OPC 开发专属无抵押信用贷款产品，增强创业发展支撑力。支持 OPC 信用赋能，免费开放信用信息查询通道，助力 OPC 投资创业、商务合作。

（十）开展信用风险柔性管理。依法降低新设立 OPC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比重，加强审批监管联动和跨部门数据共享，对信用良好 OPC “无事不扰”。推行“多报合一”智能年报服务，开通年报服务热线，上线填报辅导助手，进一步简化填报字段，减少手动录入，降低错漏风险。开展 OPC 失信风险预警提醒、引导及时改正，对 OPC 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支持 OPC 短暂休眠，可依法申请歇业和恢复经营。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 OPC 主动推送办理指引，帮助重塑良好信用。

五、优化执法监管，维护公平竞争

（十一）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模式。对 OPC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，推行服务型执法和柔性监管，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不予处罚、不予行政强制等包容审慎事项清单。在 OPC 创业园区（OPC 社区）探索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“沙盒监管”，对纳入“沙盒监管”的 OPC 给予 1—3 年观察期，观察期内以行政指导、风险提示为主。

（十二）保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针对 OPC “轻资产、少雇员、重智力”特点，对涉及 OPC 的政策措施加强公平竞争审查，防止含有排斥、限制其参与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，保障 OPC 依法平等进入市场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支持 OPC 公平参与人工智能

模式创新、场景应用、生态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，适时研究制定 OPC 团体标准。

本文件所称一人公司 OPC 主要指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协同支持下，自然人或小规模团队能够独立高效完成从创意、研发到营销、交付等全链路业务闭环的新型创业模式，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本文件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。